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成立目的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）為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小組任務：

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- (四)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。

四、組成成員及運作：

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中指定；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：

- (一)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同一性別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由本小組隨時修訂之。